

当代校园文学精选



烛光温暖四季

ZHUGUANG WENNUAN SIJI

季冰冰 主编

远方出版社

烛光温暖四季

主编：季冰冰

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校园文学精选. 赵树丽 赵晓霞主编 一呼和浩特:
远方出版社. 2005. 12

ISBN 7-80723-123-8

I. 当... II. 赵... III. 作文—中学—选集
IV. H1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7978 号

当代校园文学精选
烛光温暖四季

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大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8 字数:3200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套

ISBN 7-80723-123-8/I·32

定价:498.00 元(全 20 册)



前言

记忆里最难忘的，总是有学生时代的一段时光。晨风中，背着沉重的书包走向学校，一颗星星还亮在天边；深夜里，吃力地睁着涩涩的眼睛，温着似乎永远温不完的书；教室的灯光好似无边无际的海，美丽的天堂就在彼岸。清苦、失望，怀疑、厌倦，理想在梦境里奔腾呼唤着，谁也不曾放弃过——对美的执著，对自我的确认，对明天的企盼。

师长们的爱是不灭的烛光，她们用母亲一样温柔的眼神，群山一样沉默的希望，串起顽皮的年代，抚过孤单的心灵，带我们走向风华正茂的青年，科学和真理的宏阔海洋。校园的记忆里，怎能失落她们的身影。

还有，那美丽的大学校园，诗一样的浪漫情怀，放荡不羁而又沉思恪守的青春理想，在喜悦或诙谐的文字背后，成为一种永恒，永远不会失掉颜色。

忧伤的情绪常常渲染了学生时代的单调贫瘠，在哀静的青春和往事回忆中，忧伤带领着我们，走向那些童年的街道拐角，那些校园的杨柳树下，少年还是那个少年，梦想还是那张单薄纸页的梦想，路依然在远方伸展摇曳。《那些忧伤的年轻人》深情而略带伤感地回忆着学生往事，文笔清丽优美，令人沉浸和喜欢。

每个班级里都有沉默自卑的身影，他们需要的不仅是平等的关注，更需要一颗耐心慢慢培养和发现；所有种子都有机会发芽，纵然是一粒最不起眼的弱小的种子。《老师，你把我的名字叫错了》告诉大家，师道尊严莫不如用心了解，教师应该用坦白真挚的爱去对待每一个学生，她



将被永远感激和铭记。

《我的早年生活》讲述了丘吉尔的求学生涯，少年时候的丘吉尔因为不能学好拉丁文和数学，在年级当中成绩落后，但是世界和自然为他打开了一扇更丰富的门，凭借他对生活的观察和热爱，他终于一步步走向理想的人生。

《遥远的苦竹菁》的作者满怀深情地回忆了自己做民办教师的一段经历，读后眼前如同电影画面闪过一般——低矮潮湿的教室，寂寞山窝里的炊烟，调皮淳朴的农家孩子，在灯下辛勤备课的老师。生活无疑是清苦孤独的，物质享受根本没有，但作者感觉是幸福充实的，因为付出了真挚的爱，因为那些可爱的小孩子，因为大山深处还有希望。

《北大区里的小饭铺》出自名家之笔，用诙谐反讽的语言描述了旧时代北大一处有趣的风景——饭铺。穷学生如何“偷吃”、为拖账想出种种伎俩，而饭铺一方既要拉拢主顾，又得用种种手段不放过讨债的机会。可爱的是，学生并不真的无赖，而掌柜的也并非毫无人情，两方的“较量”并无仇恨或暴力的痕迹，反倒为单调的求学生涯平添了俏皮可笑的成分，读后实在忍俊不禁。



目 录

初为人师	陈粤秀 (1)
燕园的黄昏	吴泰昌 (6)
枫叶红的时候	朱小敏 (11)
瞳孔里有湾清清的湖	文清丽 (15)
十七岁的冬天, 冰雪融化	婴宁 (18)
我从清华走过	天蓝 (23)
穿着露脐装去上课	万燕 (26)
我们边走边说吧	习习 (33)
情到深处	田晓菲 (41)
老师, 你把我的名字叫错了	叶兴建 (45)
赤橙黄绿青蓝紫	索狄 (50)
以母亲的名义	张蓁 (53)
好孩子	呼胜利 (59)
打口古都	李傻傻 (62)
愧疚	丁宁 (73)
我的早年生活	〔英〕温斯顿·丘吉尔 (77)
失落的音乐	方杞 (80)
读书与生活	李霁野 (84)
总是难忘	苏叶 (91)
我所知道的康桥	徐志摩 (103)



北大忆旧	张中行 (113)
私塾师	陆蠡 (119)
回忆辜鸿铭先生	罗家伦 (126)
一个仰望天空的小孩	郭敬明 (131)
十六号同学	佚名 (134)
北大区里的小饭铺	徐訏 (139)
幼儿园	周晓枫 (143)
老师窗内的灯光	韩少华 (162)
信念的力量	鲁先圣 (167)



他们实在是太可爱了，尤其是他们的纯真坦率，使我觉得有时他们才是我的老师。

初为人师 | 陈粤秀

课余搞一点“勤工俭学”，比如，去一所小学兼课，是我早就想试试的一件事。不过，真的付诸现实，却是出于偶然。

我和男朋友在散步的时候，无意间发现了南大街小学。这小学，在北大附近的海淀街一条小胡同里。围墙上覆盖着灰黑的碎瓦，缝隙里一两枝光秃秃的小灌木把枝叉伸向明朗的初春的蓝天。三五只灰白相间的家鸽盘旋飞过，夕阳下，它们双翼两侧的白色羽毛闪着银色的光。当我们走过泥土操场上的小小的篮球架、小小的乒乓球台、小小的旗杆时，一种属于童年时代的奇妙感觉袭上心头，就连轻风吹来的尘土的气息也令人想起小时候玩耍的许多趣事。

我推开校长室的门。一提出求职申请，很快就得到应允。当我告别校长，走过等在门外的男朋友身边的时候，我竟目不斜视，悄声“命令”他出了校门再理我。因为我已得自己是个老师了。“大老师”若知“小老师”有男朋友，恐怕会皱眉头的吧！

“没想到你比我先上班。”他故作愤愤不平状，“我要来接你下班吗，‘陈老师’？”

“当然。”我骄傲地一点头。

其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是在哪一瞬间成为英语辅导班



“陈老师”的。校长领着我走进一溜平房西头的一间小教室，40个孩子背着手，挺着胸，又敬又畏地盯着我。他们是从自愿报名的100多名孩子中挑选出来的，大的12岁，最小的才7岁。在校长的威严之下，他们个个板着小脸，瞪着眼睛，像小大人似的望着我。

我清了清嗓子，铮亮的声音在贴着宣传画、挂着卫生红旗的教室里回响。孩子们在倾听。我终于意识到我是一名教师了。在我还是小学生时，我就渴望能有一位和蔼、公正、有吸引力、有童心的老师来做我们的朋友，今天，我能够做到这一切吗？

没有那么容易。孩子们当然不会一直像听校长训话时那样正襟危坐，他们给我的意外实在是应接不暇。

第一节课，是讲学英语的重要性。我在黑板上画了一幅大大的世界地图，把说英语的国家涂成红色。我问他们“将来想干什么”，想以此联系英语的实用性。7岁的孙贺第一个举手，自豪地拖长声调说：“我想——当总统！”

“总统？”吓我一跳，“哪个国家的总统呢？”

所有的孩子都一本正经地望着他，没有一个人笑。孙贺显然没考虑过总统还要属于某一个国家，神气顿时消了一半。“没想好。”他说。

我请他坐下，不知道该怎样评价这“伟大”的理想。

刚开始，我对孩子们举手发言的积极性很满意，由衷佩服他们不怕出错的勇气，后来，却渐渐的头疼起来了，因为芝麻大的一件事，他们也要煞有介事地举手汇报。

“老师，她吃泡泡糖！”

“老师，他故意用桌子顶我。”

“老师，您瞧窗户外有人看我们上课！”

终于，有一天、我忍无可忍地郑重宣布：“不是关于课堂学习的事不许举手，否则就把他的名字写到黑板上！”我转身刚愤愤然写上一个名字，下面立刻又有几人同时举手：“老师，您写错了。夏峥的‘峥’不是长征的‘征’。



只好擦了改过来。我的“气焰”竟被他们不妥协的一丝不苟打掉了一半。我无可奈何。

课堂纪律的确不好维持，因为孩子们都好动，四年级的夏峥、周刚、郭小松几个男孩子尤其难对付，我一转身写字，他们就在各自的座位上呼风唤雨，把低年级孩子的注意力全吸引过去了。

不过，他们最后到底成了我的“手下败将”，而且心悦诚服地做了我的得力助手。为了让大家都学得轻松愉快，我常常教他们做字母游戏，或者唱“会话”歌。最令孩子们兴奋的是小组竞赛，我把刚学的简单会话，诸如 How are you、Thank you，分别悄悄告诉每组的第一个人。然后说“开始！”他们就一个接一个地把听到的话传给本组下一个人，看哪个组传得又快又准确。每到那时，四年级的男孩便俨然成了每组的“头儿”，指挥若定，好不威风！

最快活的时刻是课间 15 分钟休息。孩子们团团把我围住，提出千奇百怪的问题。“为什么英语里姥姥和奶奶都叫 grand-mother？”“老师您教我们英语，怎么您还要上英语课？”“苏联是说‘英语’吗？”……有时候他们在黑板上写满了大大小小的“陈粤秀”，缺横少竖的，看起来很滑稽。上课铃一响，滚了一身土的周刚照例一丝不苟地把黑板擦得干干净净。他一边擦，我一边使劲帮他掸裤子上的脏土。有一次吕晓晨神秘兮兮地招手让我过去，我刚弯下腰，她就踮起脚尖往我嘴里塞了一颗糖豆。“今天是我的生日。”她甜甜地笑着。

于是，那天我教全班说：“Happy birthday！”

常常想抱起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使劲亲亲他们小小的脸蛋和脑门，只是不清楚这是否符合一个老师的形象。他们实在是太可爱了，尤其是他们的纯真坦率，使我觉得有时他们才是我的老师。

“陈老师，那天是您吗？”小“四眼”郭小松问。



我记起来了，上次，男朋友来接我，我俩坐在街心花园里，正巧被郭小松撞见了。男朋友还忐忑不安，生怕有损“师道尊严”呢！

“哪天！”我装傻了一秒钟，然后斩钉截铁地回答，“哦，是我。”

郭小松转动着眼珠子不再说话，显然有些意外。

“那是老师的同学。”我又加了一句。

“那您干嘛用手挡了一下脸？”郭小松学了一下我那天慌张的举动。

我的脸热了，说：“老师不好意思呀！”

“那有什么，我明白的。”他满意地一蹦一跳地走了。

自从每周六下午去小学教课，我的宝贵悠闲的周末就彻底变了个模样。每次下了课，走出那条又细又长的胡同，都能看见我的男朋友靠着自行车在等我，有时手里还藏着一串奖我的糖葫芦。一次，我的学生下课后跑过他身边，见他望着他们微笑，就冲他喊：“叔叔，How are you!”他回来告诉我时，简直比我还得意。唯一使我不满意的是我的嗓子常常是哑的，疼得没法笑出声来。他跑遍附近的茶叶店、药店，也没寻到“胖大海”，只好拎回六只巨大的鸭梨。

可是，有一天上课前，我发现讲台上放着一个上写“陈老师收”的纸包，打开一看，竟有20多个棕黑色的小球滚了出来。荷，是胖大海！是谁送给老师的？

没人回答，孩子们都笑咪咪地望着我，得意地守着他们共同的秘密。

“我知道这是你们送给老师治嗓子的，”我故意愁眉苦脸地说，“可这小球怎么个吃法呀？”

“我奶奶说用温开水泡，然后……”胖胖的薛飞“腾”地一声站了起来，刚说了一句就发现“自我暴露”了，又慌忙坐了下去。大家都看着他乐了。

我同样不会忘记那个电闪雷鸣的下午，我顶着大风在



雨地里“噼噼啪啪”地跑去上课。我答应了孩子们这节课要宣布听写比赛结果，还要发奖，无论如何也要赶到。曲曲折折的小胡同在我脚下延伸，雨水冲刷着那一座挨一座的小院、屋脊和土墙。不见鸽子们的踪影。跑到胡同口，迎面过来几个落汤鸡般的孩子。“陈老师？”他们大叫起来，“太好啦，您真的来了！”没等我说什么，他们就提着湿裤子欢天喜地掉头跑起来。

“陈老师来啦！”他们小小的身影在窄窄的胡同中越跑越远，雨水蒙住了我的视线。身体的行人纷纷扭头看我这个被孩子称为老师的满脸雨水的姑娘。



赏析：

一所胡同里的小学校，一群稚气顽皮的小孩子，“我”成了小学校的一员，孩子们的英语老师。初为人师是喜悦兴奋的，很快被孩子们的顽皮弄了个狼狈和无奈，然而那些纯真的满是期待的心灵是多么可爱和值得珍惜啊，在那个小小天地里，“我”用心呵护着他们美好纯洁的乐园。





也许大自然黄昏的光线和阅览室昏黄的灯光浸了我最好的年华，在一个连接一个和谐的光圈里我吮尝到了人生的酸甜苦辣。

燕园的黄昏 | 吴泰昌

记不清从何年月起，我养成了一个不好的习惯。即便是白天，阳光满照的白天，我一回家，一走进零乱不堪的书房，一伏在杂乱的书桌前，就习惯地扭开了台灯。25 瓦的灯泡就散发出昏黄的光圈，将我的身影笼罩在这昏黄的一片里。我喜爱在昏暗的光线下，看书、看校样、听音乐、抽烟沉思。我总感觉，这昏暗能给我带来什么，心绪宁静时能使我渐渐变得不宁静乃至微微地骚动，心绪烦躁时能使我渐渐宁静下来乃至忘掉了这昏黄。我说不清也不想去剖析这种心态。反正它给我带来了难求的益处。当我在苦苦地思考问题，或专心写作时，一个不愉快电话破坏了情绪，在这昏黄的光照下，抽一支烟，听一支曲，即刻能将这突如其来的不快驱散。这些年，我的许多文章就是就着昏黄的灯光写下的。

我的视力并不好。决不是我的视力太好而适应了这昏黄微弱的灯光。大学毕业体检，就有 200 度的近视，大夫劝我配眼镜，叮嘱我夜读时务必戴上。当时没有钱，也顾不上爱惜自己的身体。至今也没有戴上眼镜。那是近三十年前的事，现在年岁大了，据说轻度的近视能自然变化成不近视。我在中学几年，晚上都是就着菜油灯复习功课做作业的，光线昏暗微弱，看书很吃力，眼睛发胀。怪不得



那时，我常喜欢面对着冉冉升起的一轮红日，面对着中午的烈日骄阳，好补充储存些光线。

我第一次踏进燕园，被千百张老同学那亲切微笑的面容激动得忘了时辰。我被领到暂作宿舍的小饭厅中一张上铺，将行李稍稍安顿后，就有人来招呼我去大饭厅吃晚饭了。我去窗口端了一碟炸带鱼。我的家乡是鱼米之乡，几乎天天吃鱼，可海鱼我却是头一次吃。我先用筷子挟着吃，后来见到别的同学用手拿着吃，我也学着这种吃法。从乡下进京城，从一所县里的中学，来到这所被称为最高学府的名牌大学，一切都感到陌生新奇。记得临上火车时，班主任张老师一再关照我：到了那里，时时小心，多向老同学请教。我见到许多老同学将菜盖在饭上，一边吃，一边在饭厅周围橱窗看报，我也跟着走了过去。所不同的是，我一时还不善于边走边吃，边看报边吃。我只管看报，这个橱窗到那个橱窗，这张报到那张报。待想到碗里的饭和一块块焦黄的带鱼时，饭也凉了，鱼块也凉了。我感到有点冷。黄昏来临，秋意袭来。

我被一位高班同学带到未名湖畔。幽静的小道，秀丽的景色使我忘却了三天三夜旅途的辛劳。临湖轩一带一团团一簇簇的翠竹在微微地晃动，这一团团一簇簇模糊的黑影在神秘地引逗着我。有人去湖边散步，也有人急匆匆地行走，老同学告诉我，这些匆忙的人是去图书馆占位子。我抬头望去，在树丛的近处远处，星散似的大屋顶的建筑里灯亮了，昏黄的点点。一个黑影迎面迟缓地移动，接近时，我才辨出是一位老人，瘦小的老人，手里拎着一个书袋。待老人慢慢远去后，老同学说他是哲学系的一位名教授。似乎看出我不解为何这么晚他才回家，同学忙解释说，田教授也常跑图书馆，他准是下午去查资料，弄到现在才发现该回家吃晚饭了。我好奇地回头去看他，他已消失在黑阴之中，昏黄的路灯孤独地高悬着。

我熟悉了燕园的生活。八九年丰富而又单调的生活给



我留下了无尽的记忆。记忆不都是愉快的，有些是不值得记忆的。但上千个黄昏急匆匆忙着去文史楼抢占座位那股认真劲和荡在心头的那点充实感却是我至今乐于重温的。

也许大自然黄昏的光线和阅览室昏黄的灯光浸漫了我最好的年华，在一个连接一个和谐的光圈里我吮尝到了人生的酸甜苦辣。

一九五七年燕园的不平静是世人皆知的。我们二十人的一个班，就有好几位遭难。一天我去阅览室前，到未名湖去走走，正巧遇上他。我和他平日是要好的，他不久要去农场改造了。我们默默地走着，好在周围昏暗一片，我看不清他的表情，他也看不清我的表情。我胆怯地没有对他多说几句宽慰的话，只劝他注意身体，提醒他多配一副眼镜带去。虽然我不知道他要去的农场在哪里，我猜想劳改农场一定是在风沙弥漫的处所，他高度近视眼，万一眼镜坏了，临时配不方便，摸着回住处多困难。他点点头什么都没说就分手了。依然是昏暗的灯光，我伏案看书，觉得灯光昏暗得实在看不下去。那天是个星期日。星期天有时和在京的家乡同学相约外出聚会，每次很晚回到学校，总有点莫名其妙的惆怅。事后多年，每当回想起他戴着一副高度近视眼镜在确是风沙弥漫的荒野，惆怅感更重了。

在授业的老师中，我和吴组湘教授的接近是最自然的。他也是安徽人，就凭这点，我主动请求他做我学年论文的辅导教师，他建议我研究一下艾芜的小说。我多次踏着黄昏走进他的四合院。学生晚饭早，我几次遇上他正在吃晚饭。起先他叫我在书房稍等，给我一小杯清茶。他很快吃完饭过来和我谈话。后来熟了，他叫我坐在饭桌边，他一边吃，一边和我谈。师母是很热情好客的，每次都问我吃过饭没有。有回吴先生递给我一双筷子，叫我尝尝家乡名菜——霉干菜烧肉，我夹了满糯酱油的又肥又瘦的一大块，确实美味可口。我想起书房里那盏昏暗的台灯在亮着，老师的夜间工作要开始了，突然起身就走。“文革”



后期，听说吴先生仍在接受审查。有天也是该吃晚饭的时候，我去看他。书房的门被封了，我绕进他的卧室，冷冷清清。是该亮灯的时候了，主要还没开灯。我站在门口，满屋全是书橱，书堆，突然有人从书橱后面发出声音：“谁？”我听出是他，忙叫吴先生，我是泰昌。灯亮了，见他一脸倦容。他低声问我怎么来了？同军宣队打过招呼没有？我摇摇头。我坐了一会儿，他什么也没说，又告我师母病了。他催我快走，自己小心。他说连茶也没顾上倒。我走出大门，回头见他探着身子在送我。

我迷恋燕园的黄昏，有次竟闹出个笑话。我跟研究生时期的导师杨晦教授几年，快毕业时，我忽然想起该和老师留张影作纪念。我好不容易借到一架苏联出产的老式相机，主人告诉我里面还有二张黑白胶卷。晚饭后，我拉着一位曾在校刊合作过的同学去燕东园，杨先生正在屋前花丛里散步，他听说我是来照相的，他笑着说：光线暗了，又没有闪光灯，不行。我说：试试看吧！他坐在藤椅上，我站在旁边，周围全是鲜花。虽然用了最大的光圈，冲出来仍是黑糊一片。这张照片我六九年下干校时丢失了。模糊中显现出来的老师亲切的笑容我还记忆清晰。

离开母校二十多年了。其间少不了回去，办完事就走。大约五年前，朱光潜老师请我为他编本集子。晚饭后他每天去未名湖一带散步，他叫我同行。我们走到湖边，落日的余晖尚未退尽，他一路在谈正在翻译的维柯的《新科学》。他望着未名塔笑着说：这里景色很美，可以入画，不过有时你感觉到这种意境，有时你感觉不到这种意境。我知道朱先生近来的心情很好，他借景抒情，又在发挥他的美学理论了。

我盼望有机会常在燕园度过黄昏。看来很难如意。前些天我在燕园围墙外的一家饭店开会住了半个月，也没有找到这个机会。然而我毕竟已习惯于在昏暗的灯光下遐想，在悠思中重温那燕园黄昏留给我的一切……



赏析：

文章由“我”的一个习惯开篇，喜爱昏黄的灯光，喜爱它带给人的宁静和安宁，继而自然而然地引出“我”其实视力不好，燕园求学生活的记忆之门打开了；新环境的陌生，老同学的关照，与吴组湘先生的友情，乃至合影引发的笑话——燕园的黄昏带给“我”悠思和遐想，是多么令人迷恋啊。

